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累计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533,4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一带一路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一带一路基金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CU48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8,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0.8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51%，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5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9%，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15	19.75	340,000	0.1992%
		2022.6.16	19.65	130,000	0.0762%
		2022.6.17	19.70	7,000	0.0041%
		2022.6.20	19.60	15,300	0.0090%
		2022.6.21	19.64	13,200	0.0077%
		2022.6.22	19.08	202,000	0.1184%

		2022.6.24	19.30	100,000	0.0586%
		2022.6.27	19.83	210,000	0.1230%
		2022.6.28	20.38	300,000	0.1758%
		2022.6.29	19.71	50,000	0.0293%
		2022.6.30	19.88	154,300	0.0904%
	大宗交易	2022.7.4	19.96	600,000	0.3516%
		2022.7.6	19.24	600,000	0.3516%
		2022.7.7	19.19	600,000	0.3516%
		2022.7.8	19.10	231,400	0.1356%
	合计	--	19.57	3,553,200	2.081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	8,533,46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	8,533,46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三）一带一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一带一路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一带一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一带一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一带一路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